

清城审批环表〔2023〕6号

**关于《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4000 万平方米(EB)电子束辐照固化  
新材料、42 万平方米家具类板件、  
57.6 万平方米贴面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励泰（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EB) 电子束辐照固化新材料、42 万平方米家具类板件、57.6 万平方米贴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 (EB) 电子束辐照固化新材料、木质家具类板件以及贴面板新建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额坑、红星村委会辖区地块，计划年加工生产 (EB) 电子束辐照固化新材料 4000 万平方米、家具类板件（木质）42 万平方米、57.6 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总占地面积 59159.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052.45 平方米。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

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项目建设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EB）电子束辐照固化新材料涂布、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贴面板生产过程中涂胶、贴膜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限值；家具类板件UV封边、辊涂固化、水性漆封边以及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总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相关限值要求;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使用低氮燃烧设备,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家具类板件机加工及喷漆漆雾颗粒物、喷粉粉尘以及贴面板砂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工序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水帘柜废水产生

量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水经沉淀并定期清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液、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干式漆雾过滤器废滤料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尘土、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其中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其余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91 吨/年、0.936 吨/

年内，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本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局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4日印发

---